

2025 年客源地城市河南开封文旅宣传  
推介活动项目

合  
同  
书

甲方：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陕西熹雨熹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八月

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项目合作的全面共识。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为甲方完成“2025 年客源地城市河南开封文旅宣传推介活动项目”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客源地城市河南开封文旅宣传推介活动项目

项目编号：DLZB2025-056

服务地点：河南开封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起至活动结束后并撤场完成。

### 二、服务内容

2025 年客源地城市河南开封文旅宣传推介活动项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推动渭南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积极开辟渭南旅游线路的客源市场，全方位提升渭南文旅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。深入贯彻落实河陕协作工作，全面推进河陕文旅协作走深走实，开启渭南、开封两地文旅合作交流。
2. 赴河南开封举办文旅宣传推介活动，开拓引客入渭渠道，通过交流学习，促进两地达成游客互送等相关合作。并在开封举办渭南文旅推介会活动。活动主要是渭南文旅集中推介，渭南部分县市区文旅局、景区集中展示等方式行进。
3. 做好媒体宣传推广，组织渭南电视台、日报社进行本次活动报道，刊发本次活动相关新闻稿件、渭南旅游攻略等软文，提高渭南旅游的知名度。
4. 做好本次活动组织协调，确保组织实施。
5. 本次活动所有搭建，宣传推广，相关物料制作，必须符合广告行业的标准，并做好本次活动媒体的宣传以及影像资料的留存，包括但不限于新闻通告、现场摄影摄像等资料。

### 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2267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）。
2. 支付方式：活动结束后撤场完成后，乙方提供活动费用明细并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。

### 3. 乙方账户信息

户 名：陕西熹雨熹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杜化路支行

地 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化路海兴城商铺 2 号入口 2 楼 02 室

行 号：104797000178

账 号：103693734974

### 四、甲方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职责

1.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2. 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，直至达到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职责

1. 负责组建专门的服务项目小组，为甲方提供活动的专业服务；
2. 乙方的工作小组在服务过程中，应积极协调各方面的工作，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；
3.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活动进展，以方便甲方有关人员对活动进展提供指导意见；
4.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有保密义务，乙方不得因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，以任何形式或方式、使用或传播这些资料和信息。

### 五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

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、火灾、旱灾、台风、地震，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（不论曾否宣战）、疫情、动乱、骚乱、罢工、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。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。

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，乙方已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；因不可抗力致使举办活动日期顺延，则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并顺延，产生的本协议额外费用另行协商。

### 六、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



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造成活动延误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向乙方索赔。甲方违约的，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### 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，补充条款跟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九、合同生效：

1.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；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；

3.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渭南惠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名称：陕西喜雨喜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8. |

签订日期：2025.8. |